

制发检察建议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合力

九十四棵古树见证安阳检察公益诉讼使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河南省安阳市仓巷街，有一棵历经岁月依然虬曲苍劲的古槐树。土生土长的安阳人路过时，总要驻足停留。
“小时候，父母带我在这里玩耍时，我就与槐树比个头。树还是这棵树，我长大了，父母却故去了。一来到这里，满脑子回忆。”在冬日暖阳下，站在这棵古槐下，安阳市民老李泪光闪闪。
在安阳，有不少像老李这样的市民，一提起古槐，满满的都是回忆。
2022年7月，一封有关这棵古槐的群众来信摆在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的案头。
“安阳市区古槐树多。但这棵古槐只要刮风，树皮就往下掉……”看着来信，李红伟说：“安阳是八大古都之一，历史绵长悠久，而古树木是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承载着古都历史文化记忆，是一种特殊的文物和文化遗产。我们检察机关秉承‘公益代表’使命，着力构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同发力、同推进、同尽责的协同保护古都文化新格局。”
截至目前，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安阳市的94棵古树全部得到有效管护。

专项行动凝聚共识

7月的安阳，酷暑难耐，李红伟带领安阳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到仓巷街实地走访调查，牵头办理古槐树公益诉讼案。
针对古树名木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安阳市检察院就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工作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组建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古树名木整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片包干，对该市古树名木进行地毯式摸底排查，分情况对古树进行整形、病虫害防治和复壮等养护。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古树名木的管护水平，安阳市相关部门还开发了智慧古树管理平台，为古树挂上了“身份证”。如今，只要扫描古树标牌上的二维码，市民就可以直观地了解到古树的基本情况。养护人员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树木的土壤、温度、湿度以及病虫害等相关数据进行监测，对古树名木进行智能化管护。
这是安阳市检察机关开展古都文化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在专项行动中，安阳市检察院对各县区文物保护的重点进行划分，对全市古树名木名录、文物名录进行详细梳理，明确各基层检察院的工作重点和方向，形成一院一侧重、一院一重点，共排查出4311株古树、9个古树群散生连片，全市检察机关办理6起古树名木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合力。
“对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没有抵触情绪，也没有推诿扯皮，而是积极进行整改。实践证明，通过专项行动在全市凝聚起了古都文化保护的共识。”李红伟说。

公开听证推动治理

“今天，我们邀请5名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10月14日，安阳市检察院就古树名木保护举行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李红伟主持，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道路绿化管理站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代表参加。
“在前期调查中，我们发现存在古树保护设施不完善、日常养护不到位、被恶意破坏以及对其生长状态确认不及时，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等问题。”安阳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潘贞通过多媒体示证方式对调查发现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职能部门在古树名木保护方面负有的监督管理职责进行了说明。
人民监督员围绕案件事实向检察官、行政机关分别提问，并进行闭门评议。他们在发表听证意见时一致认为，市城市管理局负有监管指导职责，市园林绿化中心承担养护职能，检察机关针对古树保护现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履职，对案件调查事实清楚，取证客观充分，建议对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并对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对古树名木存在的问题，我们尽快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数字化、智慧化措施，全面履行好古树保护和管理职责，留住城市发展印记。”行政机关负责人在陈述发言中说。
10月19日，安阳市城市管理局迅速印发《安阳市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就建立古树名木信息管理平台等进行规范，并决定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创新机制突出特色

“古都文化保护是系统工作，不仅要注重文化保护和文物修复，更要牢固树立‘大文化’‘大文物’理念，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创新工作机制，突出特色，强化制度保障，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李红伟说。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袁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针对违建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历史风貌。11月9日，该院就“殷墟遗址”暨古都文物保护提交报告，分析目前工作现状、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为全力做好殷墟遗址及古都文物保护工作践行检察担当。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氏庄园位于殷都区水冶镇西蒋村，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相关单位争取到政府保护经费400余万元。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文物古迹、古籍文献、古镇村落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形成文物公益保护合力。
汤阴县汤河桥曾为明清时期的驛路，是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之一，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汤河桥保护案中，以点带面，推进县域内33处文物的维护修缮工作。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消防大队对辖区内所有文保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殷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文献可考、为考古发掘所证实的商代晚期都城遗址，也是中国考古发掘时间最长、次数最多、面积最大的古代都城遗址。检察机关找准法律监督职能与保护殷墟遗址的结合点、着力点，以建立保护殷墟遗址协作机制为切入点，推进文物保护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李红伟说。近日，安阳市检察院牵头召开了“联合建立守护殷墟协作配合机制”座谈会，就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特别是公益诉讼在文物保护预防性、系统性方面的独特制度优势，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加强保护殷墟遗址等问题作了深入交流。
目前，安阳市已在河南省率先建立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进一步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以问题为导向，靶向发力，着力破解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法人违法监管难、法治宣讲不深入、发挥典型案例引导警示作用不足等薄弱环节，切实提升保护效能。

漫画/高岳

260元就能买一张不带磁身份证

记者调查网络制售假证件和车牌现状



多个网络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人打着“图文定制”“车牌框架”的幌子售卖假身份证和假车牌，费用为200元至700元不等。从卖家提供的样图可以看到，这些假身份证、假车牌和真证几乎一模一样，肉眼难以辨别真伪

买卖居民身份证罪是对合犯罪，即法律不仅惩罚出卖者，也惩罚购买者，所以该罪名对买家也同样适用。买家购买身份证件也属于以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因此也同样触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治理制售假证乱象，需要多方合力出击。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需要加大执法力度，完善信息资源库，设置防伪标识，开通便捷的防伪核验渠道；平台需要站好岗、放好哨，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同时完善关键词搜索和模糊搜索机制，对于用户举报的响应应当更积极，处理更迅速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当写着“搞笑证书、恶搞证件、搞笑证件礼物”的广告语出现时，你是否会把它和制售假证件的商家联系起来？

在网络购物平台、社交平台上，常常能看到有人在售卖“搞笑证书”，商家首页还会注明“某某图文”“图文定制”的字样，头像则是大大的“全国接单”几个字。在其商品主页里，大多数商家写着“不用问有没有，能看见就是有的。点击右下角‘我想要’私信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多个网络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人打着“图文定制”“车牌框架”的幌子售卖假身份证和假车牌，费用为200元至700元不等。从卖家提供的样图可以看到，这些假身份证、假车牌和真证几乎一模一样，肉眼难以辨别真伪。

假身份证充斥网络 按需定制掩人耳目

记者在某二手购物平台上随机找到一家名叫“图文定制”的店铺咨询。该商家上架的商品名称都是“搞笑证书”，还有两张证件照片，一张为“特种作业操作证”，一张为身份证，两张证件照均展示的是正面。

当记者私信询问商家时，对方开门见山问道：“是定制身份证吗？”随后发来3张身份证样图。样图中，一面签发机关为“某公安局”，一面居民信息界面，身份信息一应俱全，图片中还能隐约看到荧光防伪标志，看照片似乎与真身份证没有什么区别。

后续交谈中，对方称这些身份证都不带磁，但平时用于进厂、找工作都没问题。一张纸260元，需要记者提供证件照片和住址等信息。记者注意到，这些卖家都是通过购物平台引流，再通过即时通讯软件沟通。售卖的身份证也分两种。

一种是卖家通过其他渠道收集的身份证。卖家一般将这些身份证的照片保存到网盘中，买家通过卖家提供的网盘提取码进行预览，挑选心仪的身份证，价格在400元至700元不等；另一种是卖家售卖自己制作的高仿身份证，根据精细程度不同，价格有所不同，还有卖家声称自家制作的身份证除了不带磁，其余细节与真证无异。之后记者又询问了几个卖家，他们同样表示，不带磁，但和真实身份证的逼真程度完全相同。不同的是价格，做工差点的一般200元左右，做工精细的价格在400元至600元。

记者发现，制售假身份证的卖家在电商、二手交易等平台招揽客户时小心翼翼，图片介绍往往很“含蓄”，而在社交平台上普遍明目张胆地炫耀“优质货源”。在一个名叫“优胜原件图文”的卖家朋友圈中，对方贴出大量聊天截图，且附有转账记录，并宣称从“中央广播电视台”

大学毕业证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再到身份证等都能制作。

近日，该商家更新朋友圈聊天记录截图称：“我做的原件本，家家都跟你说质量，我的本子可是人家拿去上户口都能过的。”聊天内容显示，买家用真实的档案号和身份证号做假证，只因当时户口本中的身份证号填写错误，出生记录也没有找到，便找到这里做假证。

该商家还在其朋友圈上传了两张作坊照片。照片中，流水线般的机器正闪烁着红光，两名工作人员背着镜头操作仪器，身边摆满了印制好的成品。

对于网络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人制售不带磁的身份证这一现象，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俊利说，卖家此类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主要罪名包括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罪。

“买卖居民身份证罪是对合犯罪，即法律不仅惩罚出卖者，也惩罚购买者，所以该罪名对买家也同样适用。买家购买身份证件也属于以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因此也同样触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周俊利解释说。

泰和(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说，我国刑法对伪造、变造、使用假身份证的行为有专门的法律规制，刑法修正案(九)将买卖假身份证的行为也纳入规定，意味着国家对身份证管理秩序的力度不断加大并周延。同时，买家如果购买假身份证后，并在应当提供身份证的活动中使用购买的假身份证的，还可能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情节严重的，可能受到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的处罚。

提供样图定制车牌 卖家承诺可过年审

记者调查发现，大多制售假身份证的卖家还从事另一项业务，即伪造车牌，且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伪造整体车牌，一类是制造车牌贴。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以“车牌”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结果显示均为车牌框架、车牌支架等辅助安装器材，其中售卖车牌支架的商家又分为两类：一类商品展示界面为实物图，一类主要展示黄底蓝字“请咨询”宣传语。

一家名为“电摩pai”的商家告诉记者咨询车牌制作事宜后，让记者添加其即时通讯账号，并称“有样图都能做，电动车牌照、汽车牌照、新能源车牌照，一张120元包邮，配套赠送安装工具螺丝，可过年审。现在下单，最快第二天晚上就能发货，你只需要提供车牌样图和号码”。
在该商家朋友圈，记者看到另一种假车牌的“上牌”视频。视频中，男子手持假车牌，覆盖到真车牌上，假车牌便牢牢吸附上面。从视频里看，贴牌前后几乎无异，原本的“鲁D”号牌摇身一变成了“冀C”的号牌。

此外，该商家朋友圈中还有一张图片，4张颜色各异的车牌整齐码放在地上，黄色的“藏C”、绿色的“粤S”、黑色的“赣A”以及蓝色的“冀A”。

另一个名叫“图文定制”的商家更直接，当

记者询问是否能做车牌时，对方迅速回复称：“都能做，400元一副，电费100元。我们的车牌用料讲究，做工很好，有些客户一买就是两副，都可以过年审，连交警也看不出来。”

对于网络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人制售车牌这一现象，朱杰说，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否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购买假证瞒天过海

有需求就有市场。这些假身份证、假车牌都用来干什么呢？

一位名叫“家政李老师”的沈阳网友说，主要是为了做工方便。她发现，当地几名身份证造假的家政阿姨活跃在家政市场，她们所用的“身份证”使用的字体和真证存在较大差距，且没有防伪标志，而证件上的年龄，恰好符合就业年龄。

另一位来自江苏无锡某家政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今年11月，一位阿姨前来求职，但相貌与证件年龄相差较大，他便将其身份证上的信息录入家政公司App系统查询，页面立即弹窗“校验未通过，请核实证件真实性”。后来阿姨坦言其为了满足从业年龄，使用了假身份证。

除了从事家政行业工作外，制售身份证的卖家透露，许多人购买假身份证是为了帮助未成年入或者超龄人员进厂或者进工地工作。假车牌的用处同样广泛。有人为了躲避限号，有人为使用拼装车，还有人认为重新申请办理车牌周期太长而造假省时省力。

“限号的时候，假车牌就能派上用场了。”货车司机李先生告诉记者，对货运司机而言，限号让他们倍感头疼，有些司机为了躲避限号，就会购买假车牌，驶入限行区域前换上，躲避限行。

从事二手车行业的肖先生介绍，二手车行业也有人购买使用假车牌，多用于黑车、拼装车和事故车。“这种上了假牌照的车，经常会出现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违规情况。”

人工智能共同发力 加大平台监管力度

为了防止制售假证件现象，平台该承担起什么责任呢？

记者注意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互联网平台虽然无法对个人经营行为逐一审核后发布，但对于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当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工作。网络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应当对一些明显违法、违

规的关键词进行监测、检测和屏蔽。”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朱杰提出，我国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都要求网络平台应当担负起对平台经营者的监管和用户保护的义务。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如果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违法，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如下架商品、封禁账户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记者注意到，在网络平台上，卖家经常变换搜索关键词，故意避开原话，比如“证”字会使用“正”字代替，“磁”字被“兹”字替换，有的还会使用行业黑话。该如何破除卖家放的一个个“烟雾弹”呢？

朱杰建议，可采用“人工+智能”的综合手段进行监管。智能手段是通过设置关键词、特殊标志的方法，大规模检测平台内违法、违规信息，这种方法能够高效、大量地排除信息流中的不合规范情形。但是对于一些行业黑话、频繁变换的关键词等，智能的方式可能并不能识别，因此需要加入人工方式，设置审查专员，对智能系统无法识别、判断的内容再次审核，既可以避免错误判断，也可以避免违规内容逃脱监测。同时，对于审核专员还应加强培训和指导，及时掌握行业黑话，准确识别内容信息，才能尽可能明确不法商家的真实意图，予以打击。

朱巍说，平台需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同时完善关键词搜索和模糊搜索机制。对于用户举报的响应也应当更为积极，处理更加迅速。

周俊利认为，治理制售假证乱象，需要多方合力出击。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需要加大执法力度，针对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查处，应完善信息资源库，设置防伪标识，开通便捷的防伪核验渠道，保证证件防伪性更高，更加“黑科技”。相关部门要强化联动机制，在审核文件、材料时，实现信息共享、互通。还要加大对伪造身份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在全社会形成高压态势，教育引导社会大众实事求是，拒绝使用伪造证件和证明。

“网络平台、招聘平台等正规平台应当加强对注册用户的审核，可以推行实名制注册、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注册用户身份，当平台出现买卖居民身份证等行为时更容易锁定违法者，增加不法用户违法犯罪的成本。”周俊利说，要在全社会营造对伪造、买卖假证“零容忍”的态度，对于制假售假者，有关部门应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责。平台有义务站好岗、放好哨，不能对伪造、买卖假证的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监管部门要形成执法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跨部门执法监管合作机制。

“一方面，对平台经营者而言，应坚决取缔非法制作、买卖机动车车牌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平台内部的监管机制，对于个人非法制作、买卖机动车牌的行为予以规制；另一方面，配合外部监管部门，建立违法记录台账制度，将平台通过自身监管发现的违法证据材料、线索等移交相关部门，配合政府加大监管打击力度。”北京高界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仲凯说。